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6、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1) 安全审查的范围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2) 审查部门

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双牵头）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3）具体的安全审查范围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①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军工国防）

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国家安全）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4) 安全审查程序

外资安全审查分为一般审查和特别审查。

	具体内容
①一般审查	I. 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II. 经一般审查，认为申报的外商投资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作出启动特别审查的决定，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②特别审查	I. 应当自启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II. 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通过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实施投资。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注意】特别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①认为不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

②认为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禁止投资的决定；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且当事人书面承诺接受附加条件的，可以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并在决定中列明附加条件。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注意】作出禁止投资决定的，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已经实施的，应当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解释】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可以采取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附加条件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5) 港澳台地区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进行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参照《安审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外商投资中，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有（ ）。

- A. 投资军工配套领域
- B.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 C. 在军事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D. 在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下列投资，外国投资者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1）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选项ACD）

（2）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选项B）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安全审查，由（ ）
部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

- A. 国家发改委
- B. 工业与信息化部
- C. 商务部
- D. 国家工商总局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AC

解析：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7、过渡期

(1)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2)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二、境外投资法律制度

1、境外投资的概念（2025年调整）

所谓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这里所称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2）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3）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4）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5)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6)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7)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8)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注意】中国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需要遵守投资所在国即东道国的法律和政策，以及中国与有关东道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双方共同缔结或参加的多边条约中的相关规定。与此同时作为投资者的母国，中国国内法中的相关规定当然也要予以适用。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2、商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1)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比如：发生战乱的国家、武器装备研发行业)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2) 备案制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

- ①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
- ②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核准制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

- ①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②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3、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和备案

(1)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解释】所谓敏感类项目，是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以及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解释】敏感行业包括：①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②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③新闻传媒。

(2)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亦即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总结】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核准
①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 3 亿美元境外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备案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 3 亿美元境外投资项目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实行（ ）制度。

- A. 核准制
- B. 备案制
- C. 注册制
- D. 特许制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对外直接投资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即无论是商务部还是国家发改委，都是核准或备案制度。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某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中方投资额为2亿美元。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项目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B. 该项目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 C. 该项目应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 D. 该项目应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境外投资项目，应当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某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中方投资额为1亿美元。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项目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 B. 该项目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C. 该项目应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 D. 该项目应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解析：A

解析：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